沁住建字〔2021〕26号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根据沁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沁汛字（2021）1号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今年的城市防汛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财产和生命安全，预防和减少洪涝灾害，制定2021年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意义重大。根据气象部门预测，今年汛期我县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各地可能出现局部暴雨洪涝或阶段性干旱。各成员单位要深刻认识面临的形式，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指示精神，切实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化解重特大洪涝灾害风险，全面做好我局防汛备汛工作。继续坚持“安全第一，常抓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工作方针，做到早安排、早检查、早落实。围绕“设施稳定运行，居民生命和财产不受损失”的目标，要做到思想到位、责任到岗、责任到人，严格责任追究，层层抓好责任落实，确保汛期生产安全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实到实处。

二、防汛抢险组织机构及分工

为了确保防汛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成立机关防汛抢险领导组。

组 长：宋国忠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牛永强 县住建局党组副书记

都沁军 县住建局副局长

邵鹏鹏 县住建局市容环卫大队队长

于建标 县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李永强 沁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冯 辉 沁水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成 员：王 波 县住建局市政管理股股长

王虎鹏 县住建局办公室副主任

焦爱情 县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尉晋龙 县住建局质监站站长

都自力 县住建局建筑业股股长

 王晓艳 县住建局计划财务股股长

 王李芳 县住建局住房保障管理股股长

 安鹏波 县住建局村镇建设股股长

 张生生 县住建局燃气办主任

 王 婷 县住建局重点工程办公室主任

 赵小兵 县住建局住房办副主任

 谢晓敦 县住建局市政管理股副股长

 原沁军 沁水县照明亮化有限公司

 刘瑞林 沁水县市政机械有限公司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联络组、抢险组、后勤组和工程组。

**领导组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省、市、县防汛工作会议精神，指挥和协调防汛抢险应急工作，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工作动态。

**办公室**：县住建局办公室

防汛值班电话：7022483 7028158，传真电话为7028140

 **联络组：**成员以机关办公室全体人员为主，主要负责防汛值班安排、汛情传达、防汛宣传、抢险报警、物资储备等通联工作。

**抢险组：**成员机关及下属各单位、企业的男同志为主，执法大队焦爱情负责抢险整个队伍的组织指挥；机械公司刘瑞林负责抢险车辆的科学调度，照明公司原沁军负责抢险队伍汛期路灯、照明系统正常运行。

**后勤组：**成员由计财股全体人员组成，负责机关防汛物资资金的保障。

**工程组：**成员由市政股、建筑业股、市政照明亮化公司全体人员组成。主要负责防洪工程设施的看护，对管护范围内的排水管网、边沟、雨、污水检查井、进行清淤，确保汛期各排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对市政道路、管网、桥涵等设施安全状况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立即上报并及时处置。检查以及关注县城重要部位和危险地段的汛情情况。

三、成员单位职责划分

**（一）沁源煤层气开发有限公司 责任人：李永强**

1、负责储配场站、燃气管线、调压设施和公司热源厂、换热站、供热管网、检查井室等供热基础设施的防汛工作。供热基建工程的重点是施工工地的防灌水、防塌陷，防泡管，注意合理安排施工工期，并做好相应的防汛措施。及时储备防汛物资，并组建各站所防汛抢险突击队，统一调配使用。

2、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储备足量的防汛抢险物质（沙袋、沙石、铁锹、铁镐、水泵、水桶、雨衣、雨鞋、雨伞、手电）等用品，并确保汛期内各种防汛物资不挪作它用。

3、负责储配站压缩机房、配电室、水泵房、供气设施周边的排水管沟及市区内燃气管道、调压站（箱）、阀门井、供气设施周边的排水疏通等工作，确保汛期场站供气设施、市区内燃气管网、调压等供气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4、加大巡查力度。在汛期，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特别要加强对热力井盖的巡查，并采取防护措施，杜绝行人坠落事故发生;检查有无排水不畅的地方和有无洪水、外来排水可能进入所辖防洪区的情况，发现隐患及时处理。确保排水畅通无堵塞，厂房等基础不得有水渗入，低凹处有积水或可能进入厂房的地方要能及时排放。

5、根据气象预报，汛期降雨前、后，及时组织人员对场站内的供气设施和县区内燃气管网、调压站（箱）的供气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发现隐患立即上报并及时处置。

**（二）市政管理股 责任人：王波**

1、负责城市道路、桥涵等市政基础设施防汛工作。负责本单位防汛物资的储备，防汛工、用具配置等工作，并组建防汛抢险突击队，统一调配使用。

2、足量储备防汛抢险物资：沙20吨、沙袋2000个、水泵10台、铁锹30把、铁镐20把、铁耙10把等。合理配置雨衣、雨鞋、雨伞、手套、强光手电、手套等用品，并确保汛期内各种防汛储备物资不挪作它用。

 3、负责对管护范围内的排水管网、边沟的疏通，雨、污水检查井、进水井的清淤，负责对桥梁、涵洞的检查维修，确保汛期各排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4、根据气象预报，汛期降雨前、后，组织人员对市政道路、管网、桥涵等设施安全状况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发现隐患立即上报并及时处置。

**（三）沁水县照明亮化有限公司 责任人：原沁军**

负责县城应急抢险照明工作，及时储备防汛物资，并组建防汛抢险突击队，合理配置储备足量的雨衣、雨鞋、手电、电缆线、开关箱等防汛抢险物资用品，在汛期内各种防汛物资不得挪作它用。

**（四）沁水县市政机械有限公司责任人:刘瑞林**

1、负责对县城河道应急抢险，组建防汛抢险队。保证挖机、铲车等防汛抢险机械随用随到，做好机械日常保养。

2、根据气象预报，汛期降雨前、后，组织人员对县城河道进行排查，发现隐患立即上报并及时处置。

**（五）质量安全监督站责任人:尉晋龙**

加强基础开挖、土石方施工阶段的隐患排查，做好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固定状况和各种安全装置灵敏程度的检查，提高设备抗风、防雨、防雷击和防倒塌性能。对存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机械设备，要立即停止使用，限期进行整改，禁止机械设备带病运行。对整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坚决停止使用；加强外脚手架搭设情况的隐患排查。脚手架安全防范的重点是检查立杆基础与排水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拉结状况，做到基础平整、坚固，排水通畅，拉结有效，确保脚手架稳固、牢靠。加强临建设施的隐患排查。要对施工现场的宿舍、食堂、办公室、仓库等临时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采取措施，该维护的维护，该加固的要进行加固，对不能保证人身安全的，要坚决予以拆除，防止坍塌事故的发生。

**（六）村镇建设股责任人:安鹏波**

加强危旧房屋的隐患排查。督促各乡（镇）政府，对辖区内的危旧房屋进行全面排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房屋，做好防护措施，撤离人员，避免出现塌房。

**（七）住房保障管理股责任人:王李芳**

加强对直管公房隐患排查，督促物业做好日常防范措施，确保汛期安全。

**（八）沁水县市政仓库 责任人:王晓燕**

1、负责局属应急抢险物资的保管工作，保证足量的沙石、沙袋、铁锹、铁镐、水泵、电缆线、发电机、手电、手套等防汛抢险物资用品，在汛期内不得挪作它用。

2、加强本单位防汛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抢修排险。

3、根据气象预报，汛期降雨前、后要定期对防汛抢险物资进行核查，对用量大的物资及时报财务进行采购入库补充。

**（九）沁水县中科玖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责任人：杨汉礼**

1、负责污水处理厂的防汛工作，及时储备防汛物资，并组建防汛抢险突击队，统一调配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储备足量的(沙石、沙袋、铁锹、铁镐、水泵、水桶、雨衣、雨鞋、手电)等防汛抢险物资用品，在汛期内各种防汛物资不得挪作它用。

2、根据气象预报，汛期降雨前、后，组织人员对建筑垃圾处置场内各项设施情况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发现隐患立即上报并及时处置。

**（十）沁水县市容环卫大队 责任人:邵鹏鹏**

1、负责直接管理的建筑垃圾处置场的防汛工作，及时储备防汛物资，并组建防汛抢险突击队，统一调配使用。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储备足量的(沙石、沙袋、铁锹、铁镐、水泵、水桶、雨衣、雨鞋、手电)等防汛抢险物资用品，在汛期内各种防汛物资不得挪作它用。

2、根据气象预报，汛期降雨前、后，组织人员对建筑垃圾处置场内各项设施情况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发现隐患立即上报并及时处置。

四、防汛抢险应急措施

**（一）认真落实防洪抢险物资，保证调度及时无误。**

落实抢险物资是搞好防汛工作的重要措施。机关防汛后勤组要协调县水利、应急等部门按质按量备好县城防汛所需的汽油、柴油、木材、草袋、水泥、铅丝、铁揪等物资。并由专人、专库保管，保管人员要坚持昼夜值班，一旦遇到险情，保证各类防洪物资及时调度。

**（二）组织抢险队伍，落实抢险车辆。**

抢险队伍与抢险车辆是搞好防汛抢险工作的必要保证。机关防汛工程组和抢险组要积极组织人员全力配合县人武部和龙港镇组织的专门抢险队伍，重点抓好梅河、杏河河道防洪抢险排险工作。抢险车辆由市政机械公司、市容环卫大队调配防汛车辆，在县城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动安排下，有序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三）应急疏散措施。**

①报警方式：一旦发生险情时，由机关防汛联络组按照指挥部的汛令，立即向全县人民发出汛情及时传达汛令。

②疏散方式：报警信号发出后，按照县城防汛指挥部的统一要求，有序组织人民群众向县城最高点疏散，不得盲目乱跑，以免引起混乱，造成人员伤亡。

五、防汛抢险应急保障

**（一）队伍保障**

1、市政抢险组

组长：王波 联系电话：1335630633

成员：刘志勇 刘军雷 谢晓敦 张成军 王君 孔卫征

2、环卫抢险组

组长：邵鹏鹏 联系电话：18235633088

成员：陈沁军 张军胜 张军旗 郝刘林 张大伟 刘永霞

3、热力煤气抢险组

组长：李永强 联系电话：13834316618

成员：常杰 郑波 张国书 张书霞 王俊峰 赵永斌 柳帅 李芳 许智会

4、自来水抢险组

组长：冯辉 联系电话：13610669966

成员：张进 王建明 于雷 郭马义 王昆骁 彭波 张巍

5、城管执法大队抢险组

组长：于建标 联系电话：13503567986

成员：焦爱情 李亚刚 都新军 刘耀亮 赵卫东 商永峰 谭春军 陈秋元 牛建兵

6、沁水县建筑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安林 联系电话：13835652111

**（二）通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预报，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在防汛期间不得外出（如有特殊事项需向防汛领导小组请假），不得关闭手机。

各成员单位值班人员在接到险情报告时，需询问清险情地点及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联系电话，并立即向防汛领导组汇报，领导组根据险情及时调动抢险救援人员及防汛物资。

**（三）车辆保障**

 防汛期间领导小组公务用车由市住建局办公室统一安排。

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1年6月24日